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委员: 刘伟荣议员,JP (于下午4时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34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51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2时47分出席)
(于下午4时30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黄以谦议员
李莲议员,MH
萧妙文议员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于下午4时38分离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莫嘉娴议员 (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未能出席会议)
郑利明议员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劳丽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曹恺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副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江美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6及议程7	李淑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黄艳红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议程6	关洁玲女士	建筑署署理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3
	练伟东先生	建筑署高级园境师/2
	欧阳倩雯女士	建筑署园境师/6
	陈子麟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361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莫嘉娴议员已于会前以书面通知秘书处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按会议常规向秘书递交相关医生证明。

2. 委员会一致通过莫嘉娴议员的缺席会议申请。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4. 主席表示，水务署代表已出席第203次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交代有关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附近通道加建照明系统的要求，并解释由于水务署有关代表在上次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举行当天正值休假，故未能出席会议，署方就此表示歉意，并承诺会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康文署会于本会议的议程11向委员汇报进展。他向委员查询是否仍有需要向发展局及水务署发信表达不满及失望。

5. 陆劲光议员认为即使水务署已在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跟进事件，惟其代表未有出席上次的文康地管会显示署方未有尊重委员会，故此有需要向发展局及水务署发信表达委员会的不满及失望。

6. 委员会同意陆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4年6月24日分别向发展局及水务署发信，而水务署亦于2014年9月1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书面回复。)

续议事项

要求具体汇报何文田邨重建项目联用大楼的设计和进展

7.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要求于是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汇报有关跟进情况。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已将委员于上次会议发表的意见向民政事务总署(下简称「总署」)反映，处方亦会继续积极与总署研究及跟进这计划。在有具体建议时，处方会适时向委员汇报及咨询。

9. 任国栋议员对方方的回应表示失望，指出距离上次会议已相隔两个月，并查询署方研究的细节。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郭丽娟女士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研究密切留意区内的发展情况、人口变化、地区需求及其他因素，检讨兴建新会堂的需要及设施的方案，亦会就选址的地盘情况作研究。

11. 陆劲光议员希望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向总署反映社区对于在何文田区内兴建社区会堂的诉求，并加快有关的推展速度。

12. 任国栋议员查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的回复是否代表总署，以及要求总署派人到委员会解释有关的研究细节。他指出，他已于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简称「社建会」)提交文件跟进此项目，而民政事务局局长亦于红磡社区会堂开幕时表示会积极于区内增建社区会堂。他要求处方交代在会前与总署的书面联络纪录，以便委员知悉署方在过去就计划的工作进度。

13. 萧婉嫦议员表示下次会议将于3个月后举行，她要求总署下次会议派员出席。

14. 萧亮声议员查询总署是否会就有关计划主动研究抑或须由区议会提出要求，他指出政府于数年前已将这议题提交到区议会作出讨论，惟现时又表示未有具体的计划。他重申，九龙城居民均希望每个分区设有一个社区会堂，并查询总署如何才会启动研究。他亦同意任议员的建议，除要求总署于下次会议派员交代外，亦需要向委员会提供总署就争取于何文田区设立社区会堂的具体工作进度。

15. 何显明议员查询此议题是否应放在房屋及建地建设委员会(下简称「房建会」)作讨论。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郭丽娟女士感谢各位委员的宝贵意见，并表示会将意见向总署反映。她亦建议请总署以书面回复委员，以便委员尽快知悉总署的回应。

17. 任国栋议员表示不接受总署以书面回复委员会，他重申要求总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清楚地交代过去的工作进度。他指出过去曾在房建会提交文件讨论何文田邨重建项目联用大楼的事宜，规划署当时亦赞成在该处设立社区会堂，故才提交此文件到文康地管会跟进有关社区会堂的进展。

18. 萧妙文议员认为建筑何文田社区会堂涉及规划及技术指标，他相信署方一直有进行跟进工作，并希望署方交代具体进度。

19. 主席表示，委员均希望在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要求总署提交详细的工作报告及派员出席下次会议。他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继续跟进。

新议事项

2014-15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6/14号）

20.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劳丽芳女士介绍文件。

21. 李慧琼议员支持署方的拨款项目建议，并查询新的篮球架物料能否减少篮球撞击球板时所发出的声音滋扰。

22.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回应表示，是次申请的工程范围主要为更换篮球架的防堕及升降系统，现时未有相关篮球板物料的资料可提供作参考。

23.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三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更换佛光街体育馆篮球架防堕及升降系统工程	510,000元
更换九龙城体育馆篮球架防堕及升降系统工程	510,000元
更换九龙仔游泳池主池循环系统止回阀工程	130,000元

24.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向委员汇报忠孝街休憩处改善工程的进度。由于场地内部份范围紧连接斜坡，经建筑署顾问公司的岩土工程师进行分析及研究后，表示基于安全因素，靠近斜坡的范围不适宜进行较大的地基工程改动，原建议更换的荫棚将会保留及进行翻新，而加设2组长者健体设施则改为加设1套长者健体组合设施；更换地台、更换或加设座椅等工程则不受影响，因此需要更多时间在设计上作出改动及配合，预计工程开展日期容后提供。

25. 吴奋金议员指出，他于6月6日曾与主席到现场视察，并接受署方的新安排，希望有关工程能尽早开展及完成。

26. 委员会备悉共11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

2014-15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地区小型工程（文件第27/14号）

27.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28. 杨永杰议员支持署方的拨款项目建议，并希望署方能够加密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次数。

29. 萧婉嫦议员支持署方的拨款项目建议，并希望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次数能增加至每星期两次。

30. 何显明议员查询署方会否有通告张贴于大厦大堂的告示版上以通知居民有关流动图书馆服务站此项新增服务的开展。

31.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回应表示，因资源所限，署方暂未能加密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服务次数，然而署方已备悉委员意见，待日后有新增资源时再作考虑。至于有关告示牌的查询，署方会将其设置于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傍（即启晴邨康晴楼外墙），以方便居民了解该站的服务时间及日常运作等资讯。而宣传方面，署方会待确定新站的投入服务日期后，以宣传海报、单张及通告知会市民。

32. 任国栋议员查询流动图书馆服务站有否提供办理申领图书证服务。

33. 李慧琼议员表示支持署方的拨款项目建议，并查询署方对于当区常设图书馆的规划考虑。

34. 左汇雄议员查询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具体服务时间，并认为一

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远远未能应付启德新发展区居民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希望康文署增拨资源于短期延长服务时间及长远考虑增设分区小型图书馆，以配合当区居民的需要。

35.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回应表示，流动图书馆服务站服务时间为逢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6时，并设有办理申领图书证的服务。至于规划常设图书馆方面，政府在规划启德新发展区时，已预留土地作各类社区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的发展，现时有关计划仍在初步筹划阶段，署方会继续与规划署跟进其发展。

36.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8,000元供康文署进行2014-15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九龙城区启晴邨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安装供电箱及告示牌地区小型工程。

成立第五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文件第28/14号）

37. 秘书介绍文件。

38. 潘国华议员查询就职权范围第二项所列的各项统筹及组织代表队等工作的内容，及啦啦队和打气队是否由此工作小组一并统筹。

39.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张翠华女士回应表示，秘书处主要负责文书处理工作，康文署则负责组织代表队及宣传等的行政工作；而工作小组需就经过公开甄选成功之运动员确认其代表九龙城区区议会的资格参加比赛及审议宣传资料等。除邀请各委员加入工作小组外，亦欢迎委员自荐出任各项目的领队一职。九龙城区啦啦队将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负责统筹，而至于最强打气团社区奖项亦将会继续举行，工作小组可就组织打气团作出建议再作跟进。

40. 黄润昌议员续查询啦啦队及打气队之统筹是否应该列入职权范围，以鼓励更多本区居民积极参与。

41. 何显明议员表示希望在甄选运动员事宜方面能做到公平公正，确保由九龙城区居民代表九龙城区参赛。

42. 康文署张翠华女士回应表示全港运动会规定参赛运动员需符合一定的技术水平要求，及提供住址证明文件以确认其本区居民身份，方可参加本区甄选。

43. 主席确认职权范围第二项更新为‘统筹及组织地区代表队、啦啦队及打气队参与全港运动会的各项工作；及’。

44. 委员会一致通过于文康地管会辖下成立第五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以及其任期和已更新的职权范围。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4年7月4日发信邀请各文康地管会委员加入第五届全港运动会九龍城区选拔工作小组及自荐出任各项目的领队一职。)

海心公园扩建工程以提供海滨长廊及重置高山道公园网球场

45.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李淑明女士表示,于第十一次文康地管会中得到委员会同意就海心公园扩建工程进行详细设计工作后,署方已就此工程与其周边规划的道路改善工程及中九龙干线工程进行配合,并与海滨事务委员会作出商讨。她请建筑署代表汇报最新的设计报告。

46. 建筑署园境师/6欧阳倩雯女士表示,署方经研究后作出以下修改,重点如下:

- (一) 由于煤气检管站的范围扩大,公园南面界线亦因应作出调整;
- (二) 公园维修用地配置到靠近现有足球场的位置,使从旭日街出入公园的市民更能便捷地通往网球场和公园内的其他设施。网球场南面的行人道两旁增加了个别小型的活动空间放置乒乓球台和长者建体设施;
- (三) 原本相通的4个网球场将会用铁网分隔成每边2个网球场;
- (四) 儿童游乐场与登岸梯级中间设有种植区、木平台和座椅作分隔,以加强儿童游乐场出入口的管理,亦方便家长照顾儿童;及
- (五) 海滨广场将加有特色凉亭设计,以配合整个设计的主题。

47. 李慧琼议员询问公园缓跑径的安排及署方将于甚么位置提供唱歌表演活动的场地和如何作出相对应的声浪处理措施。她同时查询能否更换篮球板的设计以减低篮球撞板所发出的声浪。此外,她建议当网球场没有被租用时,将网球场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她重申坚持海心公园不能全面封闭,必须待新扩建部分先开放,才可封闭旧有公园进行改善工程,并要求署方提供确实的施工时间表及详细公园改动内容的书面文件。

48. 王惠贞议员询问署方有否考虑在加设的乒乓球桌上方建造遮荫设备及会否腾出公园某部分让宠物进入。

49. 何显明议员表示考虑到该公园常有曲艺活动进行,询问署方

有否安排设置噪音屏障，以减轻因音响构成的噪音问题。此外，他查询海滨长廊将如何与海旁配合以安排海旁两边互通的出入口。

50. 黄润昌议员表示担心开放登岸设施将吸引更多营运维港夜游的公司利用该处作为游客上落地点，询问署方是否一定要开放登岸处。若然，他查询署方将如何管理登岸处的日常运作。

51. 李莲议员考虑到公园曝晒问题，询问署方有否考虑在多用途地方的上空建造天幕遮荫。她同时查询海滨长廊围栏的设计物料及署方是否一定要保留登岸处。

52. 潘国华议员询问署方有否考虑在乒乓球桌用地建造围挡板以防止乒乓球掉到用地外及会否设置太阳能板作公园照明用途。此外，他建议种植多些乔木以提供遮荫的效果，及在登岸点加设闸门或直接取消登岸点，以避免让旅游营运商滥用，并要求署方提供详细公园改动内容的书面文件。

53. 杨永杰议员提出，登岸处将有可能吸引更多游客前往该处等候上船，并于等候期间使用周边设施，加速设备损耗，故希望署方考虑取消登岸点。

54.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于第十一次文康地管会会议上，委员会已同意采用分期进行工程模式，让市民于第一期工程期间继续使用海心公园，直至新落成的海滨长廊开放给市民使用后，才开展第二期工程地盘(即部分海心公园进行重置网球场及改善工程)施工。区内居民于整个施工期间仍可使用海滨长廊或海心公园各项休憩设施，整个施工期需时超过36个月；
- (二) 署方有见本区缺乏网球场而使用率甚高，故认为有需要于公园内重设4个网球场，并用铁网分隔成每边2个网球场；
- (三) 建筑署在乒乓球用地规划上安排以乔木和灌木包围整个位置，一方面能够减低风向问题的影响，另一方面能够减轻球类活动对场外使用者的骚扰；
- (四) 署方考虑到特设的缓跑径将阻碍空间的运用，故建议以海滨长廊的形式处理及不限制游人跑步。建筑署将于日后进行详细规划时再考虑安装吸震软垫地板的必要性；
- (五) 署方相信日后可按需要打通海旁两边的出入口，长远而言方便市民步行到启德新发展区；

- (六) 为减轻因音响构成的噪音问题，署方欢迎曲艺活动于公园大型有盖场地或小舞台举行；并会尽量在有需要的地方考虑加设上盖；
- (七) 现有的登岸处因不符合标准规格，并不被允许使用。同时，登岸处属海滨事务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此委员会属意保留所有登岸设施。此外，康文署亦已将议员的意见转达有关部门，包括海事处及运输署，并请有关部门若决定开放登岸处，必须先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 (八) 就登岸处加设闸门方面而言，署方表示设计上是可行的，会跟有关部门再作安排；及
- (九) 有关提供确实的施工时间表，署方表示于完成整个设计后，会先向立法会申请拨款，然后进行招标，待招标完成后便能进行工程。此外，她表示将于会后拟备有关设计更改详情的书面文件，再传阅各议员。

55.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将4个网球场用铁网分隔成每边2个网球场可让本署更有弹性地利用场地筹办活动予公众人士；
- (二) 署方会向有关部门查询现时海心公园篮球板的物料及有否篮球板物料可减低篮球撞击篮球板所发出的声浪，再以文件传阅方式回复各委员；及
- (三) 署方对于设立宠物公园持开放态度，并会遵循一贯做法先咨询当区居民意见。若居民同意及认为可行，会再进一步与建筑署在设计上作出改动。

56. 建筑署欧阳倩雯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于规划设计时会在环保和再生能源应用方面作出考虑，如更衣室屋顶会安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署方亦会因应日照情况在适合地方配置太阳能灯具。而海滨长廊围栏的设计和物料则会配合公园整体设计作考虑，并会以通透和不阻挡视线为原则。此外，公园内会设有特色大凉亭提供遮荫地方，并会沿海滨长廊尽量多种植乔木。

57. 萧婉嫦议员认为现时的海心公园游人众多，反对设立宠物公园。她同时表示儿童游玩设施附近的围平台不应采用木质物料，一方面会被海水侵蚀，另一方面有潜在的安全问题。

58. 李慧琼议员询问现有的小舞台是否不会因工程而移位，并希望署方在提交的书面文件上同时列明网球场于未被租用时署方的安

排。

59. 陆劲光议员询问署方能否设立一条包围网球场的缓跑径及查询网球场的灯柱将会设置在网球场内或外，因他认为康文署一贯将网球场灯柱设置在网球场内的做法是错误的。此外，他亦考虑到儿童游玩设施附近的平台采用木质物料或会构成安全问题。

60.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应表示，因小舞台并非工程范围，故小舞台不会因工程而改变位置。就设立网球场外缓跑径方面，她表示在设计时考虑到建造缓跑径须移除网球场外的树木，故建议不规范缓跑路线，让市民自由跑步。

61. 建筑署高级园境师/2练伟东先生回应表示，儿童游乐场与登岸梯级中间会设有种植区、木平台和坐椅作分隔，以加强儿童游乐场出入口的管理，孩童并不能轻易走到海边，亦方便家长照顾孩童。此外，木平台会考虑采用观塘海滨长廊的物料。而网球场灯柱位置方面，虽然灯柱大多会设置在网球场内，但署方会确保灯柱与球场使用者有足够的距离，不会对球场使用者构成影响，并表示会与屋宇装备工程师就灯柱位置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62.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回应表示，团体可经预订途径申请在小平台进行曲艺活动，她同时表示并不建议设置太多有上盖的空间，因会更有利于曲艺活动，加剧噪音问题。

63. 主席认为有大部分议员不支持兴建宠物公园，故不建议就宠物公园设置一事再作跟进，委员会一致认同。

64. 李莲议员建议在儿童游乐场附近多设置一个洗手间及要求在国内加设饮水机。

65. 萧妙文议员认为儿童游乐场该采用安全软性地垫及建议使用不锈钢和强化玻璃建造沿岸围栏，以使维岸景色不受阻挡。

66.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应表示，于日后的详细设计中会包括洗手间及饮水机的安排，并将议员的意见转达有关部门。

67. 建筑署练伟东先生表示，署方同意让市民享有不受阻挡的海岸景色为其中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已备悉有关采用安全软性地垫及不锈钢和强化玻璃的建议，并会于日后详细设计时考虑。

68. 主席要求署方提供初步的时间表，并代表委员会感谢康文署及建筑署的积极回应。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2014年7月4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

海心公园篮球场球板物料及海心公园近浙江街的出入口封闭日期的资料，亦于2014年9月1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海心公园扩建工程以提供海滨长廊及重置高山道公园网球场的补充资料。）

再次要求交代九龙仔游泳池重建为室内暖水游泳池工程的进度(文件第29/14号)

69.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联署，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

7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71. 黄以谦议员询问工程进行的时间表，并要求建筑署以书面报告提供有关资料。

72.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将会与建筑署商讨有关时间表，稍后以书面报告提供有关资料。她并指出，初步设计大概需时9个月至1年，期间建筑署会在有需要时作出咨询，包括邀请议员参加价值管理工作坊，就设计进行交流及提供意见。署方将会待建筑署完成安排后，再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73. 何显明议员指出，九龙仔公园的壁球场使用率低，询问会否将其纳入游泳池重建工程范围一并重新设计。

74. 任国栋议员要求建筑署澄清是否还未完成顾问公司招标。

75.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暂时没有相关资料，会进一步向建筑署查询及讨论将壁球场纳入游泳池重建工程范围的必要性。

重建土瓜湾游乐场足球场看台(文件第30/14号)

76. 文件由黄润昌议员、李莲议员、杨永杰议员、刘伟荣议员、左汇雄议员、郑利明议员及劳超杰议员联署，并由黄润昌议员代表介绍。

7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78.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于现有看台加设上盖的方案，并希望署方能够提供确实的研究时间表供议员参考。此外，他认为该看台使用量高，希望署方尽早进行规划及申请有关拨款拆卸及重建该看台，为市民带来更大的益处。

79.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劳丽芳女士回应表示，考虑到

现时足球场看台的结构仍然良好，看台下的男女洗手间及更衣室刚于本年6月初完成翻新，而加设残疾人士洗手间及更衣室亦将于本年7月进行，为善用资源，署方暂不建议拆卸及重建该看台。此外，署方会以何文田公园足球场看台上盖使用的物料作参考，并会继续与建筑署积极跟进及适时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80. 李慧琼议员欢迎康文署与建筑署积极研究利用新物料兴建看台上盖，并指出球场及座椅均十分残旧，希望署方考虑更新重建，尽快就有关方面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81. 何显明议员指出，九龙城区多个运动场的看台都已建成多年，希望署方预早计划及申请有关拨款进行大型重建。

82. 李莲议员认为就长远而言，拆卸重建比间断的日常修补更符合成本效益。

83. 黄润昌议员认为署方应尽早申请有关拨款及规划看台重建，长远而言更能够节省大型活动因天雨关系而构成的额外支出。

84. 王惠贞议员认为若能于兴建看台上盖的同时一并翻新球场，将可缩短对市民构成影响的时间。

85.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回应表示，她同意本区看台使用已久，亦认同土瓜湾游乐场的看台上盖工程及整个看台重建工程可以同时研究，并会与建筑署联络，有关区内看台资料希望可于下次会议汇报或以传阅方式让议员参考。

86. 主席感谢康文署的积极回应，并表示同意先进行加设上盖的方案，再继续讨论整个看台重建工程。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2014年7月4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区内看台的资料。)

关注景云街公园路面不平（文件第31/14号）

87.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李莲议员及潘国华议员联署，并由潘国华议员代表介绍。他表示感谢署方是次的迅速回应及处理。

8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要求于启德发展区设立博物馆（文件第32/14号）

89.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联署，并由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了解到现时已被掘出的龙津石桥遗迹长期暴露于空气之中，要求古物古迹办事处提供龙津石桥的

现况及解释此遗迹会否因此而受到破坏。

9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古物古迹办事处提交的书面回应，并请秘书处向康文署及古物古迹办事处转达任国栋议员的查询并要求回复。

(会后备注：古物古迹办事处已于2014年8月22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龙津石桥现况的资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33/14号）

91. 康文署张翠华女士介绍文件。

92.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表示，署方于6月17日与建筑署、房屋署、主席及吴奋金议员就位于房屋署总部顶层的佛光街体育馆(体育馆)主场馆安装空调设施事宜进行会议。席上建筑署表示现时佛光街体育馆可使用的供电量不足以应付加装主场馆空调的电量需求，同时房屋署亦表示该大楼的电量已接近上限。署方于是进一步向中华电力公司(中电)寻求技术支援，研究可否增加房屋署大楼的供电量。中电表示若要增加房屋署大楼的供电量，需另设火牛房，但房屋署表示并没有足够的地方可供设置。因此，在体育馆主场馆安装空调设施技术上并不可行。虽然如此，议员依然积极跟进，建议研究在体育馆主场馆以外的公众地方及大堂位置增设空调设施。署方会与建筑署及房屋署继续跟进研究，待有进一步消息再向委员会汇报。此外，署方已在体育馆主场馆内设置直立式风扇、8把挂墙扇及2部可移动的冷风机，而男女更衣室亦已安装冷气机。

93. 吴奋金议员表示感谢署方的安排及积极跟进。

94. 主席表示，了解房屋署大楼的剩余电量不足够供应体育馆主场馆空调设施的电量需求，但足够供应其他公众地方及附属设施，并感谢署方继续跟进议员的建议及为此作出的努力。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34/14号）

95.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此外，他感谢委员会对兴建高山剧场新翼的支持，并表示新翼的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建筑署正进行执漏及改善工程，而署方亦正进行场地器材测试及试场活动，预期高山剧场新翼将于2014年10月底正式开幕。署方诚邀委员会各议员于2014年6月25日出席参观高山剧场新翼。

9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

况汇报及新增流动图书馆服务站进度汇报（文件第35/14号）

97.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9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99.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55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100. 本会议记录于2014年9月4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年9月